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梦享保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梦享保特定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 2
- ❖ 本合同提供的特定疾病保障有一定的等待期..... 2. 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6. 如实告知	8.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 1 合同构成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11 机动车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 3 投保范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13 战争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 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 14 军事冲突
2. 1 基本保险金额	7. 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 15 暴乱
2. 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7. 3 合同内容变更	8. 16 遗传性疾病
2. 3 等待期	7. 4 联系方式变更	8. 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 4 保险责任	7. 5 合同终止	8. 18 现金价值
2. 5 责任免除	7. 6 争议处理	8. 19 有效身份证件
2. 6 其他免责条款	8. 释义	附录一 特定疾病列表
3. 保险金的申请	8. 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3. 1 受益人	8. 2 周岁	
3. 2 保险事故通知	8. 3 意外伤害事故	
3. 3 保险金申请	8. 4 医院	
3. 4 保险金给付	8. 5 专科医生	
4. 保险费的支付	8. 6 初次确诊	
4. 1 保险费的支付	8. 7 毒品	
4. 2 宽限期	8. 8 酒后驾驶	
5. 合同解除	8.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梦享保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交银人寿梦享保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 8.1）以合同生效日计算。</p> <p>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见释义 8.2）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2.2 |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 <p>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p>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p> <p>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p> |
| 2.3 | 等待期 | <p>本合同的等待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非首次投保本产品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8.3）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p> <p>首次投保是指您为被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产品，或在上一份保险合同期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p>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 | 特定疾病保险金 | <p>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释义 8.4）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8.5）初次确诊（见释义 8.6）患上本合同特定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一）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已交保险费。</p> <p>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p> |

本公司对本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7）；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0）的**机动车**（见释义 8.11）；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12）；

七、**战争**（见释义 8.13）、**军事冲突**（见释义 8.14）、**暴乱**（见释义 8.15）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17）。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18）。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附录一 特定疾病列表”。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19）；

三、**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

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 | | |
|-----|--------------------|--|
| 6.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7.1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 有效身份证件 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 现金价值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 7.2 |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的 现金价值 。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 7.3 | 合同内容变更 |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7.4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7.5 | 合同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二、被保险人身故的；
三、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四、保险期间届满的；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 7.6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 释义

8.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4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6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合同所界定的疾病。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8.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3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8.14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8.15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特定疾病列表注 2）确定。
8.18	现金价值	等于当期净保险费 $\times (1-m/n)$ ，其中，当期净保险费 $= (1-10\%) \times$ 当期保险费， m 为当期保险费对应的已经过日数， n 为当期保险费对应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附录一 特定疾病列表

1	胃肠道恶性肿瘤	属于本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一重度，同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注 1）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注 2）的恶性肿瘤范畴之内的下列恶性病变： （1）胃恶性肿瘤：指原发于胃部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16； （2）结直肠恶性肿瘤：指原发于结直肠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17、C18、C19、C20、C21； （3）食管恶性肿瘤：指原发于食管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15。 转移或继发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恶性肿瘤一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注 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一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见注 3）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注 4）； （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注 5）肌力（见注 6）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 7）；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8）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5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上恶性肿瘤一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疾病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度疾病的定义，其他疾病依照本合同约定定义。
6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指因糖尿病引起的外周神经及血管病变导致糖尿病足坏疽，并经专科医生实际已经实施了一个肢体自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仅切除一个或者多个足趾的情况或者因意外导致的截肢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7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眼科专科医生确定，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被保险人已确诊患有糖尿病；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被保险人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注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注 2	ICD-10 及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注 3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注 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table><tr><td colspan="4">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td></tr><tr><td colspan="4">年龄<55岁</td></tr><tr><td></td><td>T</td><td>N</td><td>M</td></tr><tr><td>I 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0</td></tr><tr><td>II 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tr><td colspan="4">年龄≥55岁</td></tr><tr><td rowspan="2">I 期</td><td>1</td><td>0/x</td><td>0</td></tr><tr><td>2</td><td>0/x</td><td>0</td></tr><tr><td rowspan="2">II 期</td><td>1~2</td><td>1</td><td>0</td></tr><tr><td>3a~3b</td><td>任何</td><td>0</td></tr><tr><td>III期</td><td>4a</td><td>任何</td><td>0</td></tr><tr><td>IVA期</td><td>4b</td><td>任何</td><td>0</td></tr><tr><td>IVB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tr><td colspan="4">髓样癌(所有年龄组)</td></tr><tr><td>I 期</td><td>1</td><td>0</td><td>0</td></tr><tr><td>II 期</td><td>2~3</td><td>0</td><td>0</td></tr><tr><td>III期</td><td>1~3</td><td>1a</td><td>0</td></tr><tr><td rowspan="2">IVA期</td><td>4a</td><td>任何</td><td>0</td></tr><tr><td>1~3</td><td>1b</td><td>0</td></tr><tr><td>IVB期</td><td>4b</td><td>任何</td><td>0</td></tr><tr><td>IVC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tr><td colspan="4">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td></tr><tr><td>IVA期</td><td>1~3a</td><td>0/x</td><td>0</td></tr><tr><td rowspan="2">IVB期</td><td>1~3a</td><td>1</td><td>0</td></tr><tr><td>3b~4</td><td>任何</td><td>0</td></tr><tr><td>IVC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table>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5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6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 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注 7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